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研究生〔2020〕4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0年4月16日

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自行组织。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和推荐免试。

第六条 学校自命题科目试题（包括副题）、评分参考等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及相关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研究生招生学院院长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设置研究生招生机构，合理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学校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

（三）编制公布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

（四）参照教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五) 按规定开展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六)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七) 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八) 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九) 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设立报考点和评卷点并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一)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理正当待遇。

(十二) 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

第十条 计划分配原则。一是坚持以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导向；二是坚持重点支持，统筹兼顾，重点支持一流学科、基础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向学校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倾斜，同时统筹兼顾各学科的协调发展。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学校下发硕士研究生新生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学校下发硕士研究生新生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日，下同)或 2 年以上，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学校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同等学力考生只能报考与所学专业相同相近的专业。

4. 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学校同意。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和项目管理[代码为 12560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第十一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同等学力考生只能报考与所学专业相同相近的专业。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推免生须是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生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在统考报名前通过我校复试并被录取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第十四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布。考生须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十五条 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考生报考信息和教育部的规定,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准考证由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

第十七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

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第十八条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命题

第十九条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二十条 学校自命题要按科目组成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两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命题小组人员名单须报研究生处严格审核，命题小组组长要对试卷内容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命题不出差错。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命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学校自命题工作

方案执行。命题文字要准确简练，题意要清晰明确，避免引起考生的误解。

第六章 初试

第二十二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时间由教育部公布，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小时。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

第二十四条 会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和审计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二十六条 初试地点由考生报名时选择的报考点统一安排。

第二十七条 初试的组织工作和考务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全国统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统一组织；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由我校根据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章 复试

第二十九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条 复试分数线及比例。

（一）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在满足教育部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由各学院根据硕士研究生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招生实际需要及复试差额比例，明确本学院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同一学科(类别)、同一专业(领域)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

（二）所有学科(类别)、所有专业(领域)应采取差额形式复试。

（三）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具体复试差额比例由各学院工作小组在此范围内自主确定，并在学院对外公布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三十一条 复试前学校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第三十二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具体加试科目名称以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

第三十三条 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校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三十四条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学校制定的复试录取办法，各学院制定本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应当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须提前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布并严格执行，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第八章 录取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三十六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七条 录取总成绩及录取排名方式：

（一）录取总成绩是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在 30～50% 的范围内。录取总成绩、复试成绩的计算方式按各学院当年制定的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二）录取排名方式

在规定的复试差额比例范围内，学校根据各学科(类别)、各

专业(领域)分配名额,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排序规则如下:

1. 不同学院的不同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分别排序。
2. 同一学院、同一学科(类别)、同一专业(领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序。
3. 同一学院、同一学科(类别)、同一专业(领域)参加同一批次复试的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起排序。
4.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的土木工程和土木水利按招生简章规定分别排序。

第三十八条 拟录取名单确定

(一)学校根据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分配名额和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参加复试考生的录取总成绩排名,按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时,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一志愿、复试成绩、初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二)各学院应采取措施确保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招生计划按时高质量完成。对在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复试结束后3天内仍没有完成的招生计划或在复试过程中因违背原则、徇私舞弊而出现问题的招生名额,由学校收回统管、统筹。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
2. 复试成绩不合格或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

3. 不符合报考条件、替考。

4. 体检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

第三十九条 定向就业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录取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拟录取名单必须经教育部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查，审查通过后学校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四十一条 被录取的新生，由考生本人申请，经我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第四十二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第九章 监督与复议

第四十三条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实行监督巡查制度。成立学校、学院两级研究生招生工作巡查组。监督检查研究生招生工作全流程和各环节。

第四十五条 实行信息公布和公示制度。招生简章、复试录取办法、招生计划、基本分数线、考试成绩、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对外公布和公示。其中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实行复议制度。学校、各学院要及时受理复议申请，复议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也可责成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第四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专职的考务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应当回避接触当年考试的试题、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得参加当年的考务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国家政策有冲突，以国家政策为准，原《青岛理工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青理工研究生[2005] 8 号）同时废止。

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印发
